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建〔2019〕47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171号），经研究，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列“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

二、请你们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生猪（牛

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15〕305号)规定分配使用奖励资金,支持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严禁将奖励资金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同时,会同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8月5日前报我厅备案。

三、请你们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视情况取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格。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万元）
	合计	9272
1	徐州市铜山区	395
2	睢宁县	388
3	新沂市	529
4	邳州市	477
5	海安县	397
6	如东县	564
7	如皋市	619
8	连云港市赣榆区	339
9	东海县	344
10	灌云县	290
11	灌南县	325
12	盐城市大丰区	546
13	响水县	314
14	滨海县	571
15	阜宁县	905
16	射阳县	394
17	东台市	620
18	泰兴市	564
19	沭阳县	414
20	泗洪县	277